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（ *单位名称* ）的 江宁区博物馆临展厅改造提升工程（ *项目名称* 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江宁区博物馆临展厅改造提升工程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*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3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35.75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：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